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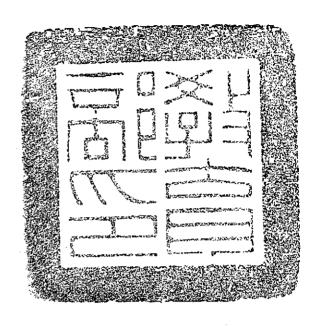
地 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 (02)23976943

聯絡人: 曾于庭 電話: (02)77365871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:台高字第0970241007C號



訂定「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 事項」,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 事項」



:

缐

訂

裝

## 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執行就業服務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,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受聘僱於大學進行短期講座或學術研究之外國人,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, 得由聘僱之大學於聘僱一個月前,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(如附件), 向本部提出申請:
  - (一)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獎項之得主。
  - (二)國家級科學或工程院院士。
  - (三)國際重要學會會士。
  - (四)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。
- 三、 本部受理申請時,遇有須補件或說明之案件,大學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十 日內補送或說明,屆期未補送或說明者,不予受理。
- 四、 本部受理申請後,循行政程序簽核,必要時,得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審議。
- 五、 本部應將認可之情形,函告申請學校,並副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內政部 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勞政單位。
- 六、 未經本部認可,或經本部認可期間認可條件消滅時,大學應依就業服務法 及相關規定,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工作許可。
- 七、 大學於該外國人聘僱期限屆滿後,如有再聘僱之必要,應於該次聘僱期限 屆滿二個月後,始得再提出申請。

## 大學聘僱外國人來臺短期講座、學術研究申請書

申請學校										編號				
1 12										機關				
學校										券保				
地址	<b></b>		『鎮 『區	村 里	路 街	段	巷	弄	號	證號				
	中文姓	<i>7</i> :								应 加				
		.71				國籍								
申請	英文姓名 (last) (first) (middle):										相片			
聘僱														
外國人						號碼					4			
	性別				出生日期	西元	年	,	月	3				
學歷	(最高學歷)					經歷	(最:	近五年	內)					
子座						經歷								
申請	□ 講,	座			工作期間		年	月	日起	5 年	- 月	日止		
類別	□ 學術研究			工作别间		+	Л		上	- Д	H 111			
	<ul><li>□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獎項之得主。</li><li>□ 國家級科學或工程院院士。</li></ul>													
申請														
資格	□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。													
	□ 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。													
聘任					工作									
職稱					內容									
校內審						•								
查程序														
本案聘任	雇之具	體理由	白並言	說明聘	<b>僱外國人</b> 之	上正面	<b></b> 效益							
<b>玉</b> 竝		121	3 /2r		14 月	a		مارا	RA					

 承辦
 單位
 機關
 機關

 人員
 主管
 首長
 印信